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6-06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7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泛海控股")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编号为证监许可[2016]183号《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泛海控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5亿元的公司债券。

由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申报时间为2015年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时间为2016年度,因此,存在跨年度发行的情形。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该公司债券名称由原先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变更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债券已经于2016年3月8日发行完毕,故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仅采取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3月24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29%。

特此公告。

发行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6-06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6年3月15日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3)。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3月3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15:00至2016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3日。

(六)出席会议对象

1、凡于2016年3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操作程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项下的独立事项包括: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②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③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④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⑤ 发行数量;
⑥ 锁定期安排;
⑦ 上市地点;
⑧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⑨ 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⑩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2、3、4、5、6、12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7、8、9、10、11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3、5、6所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议案1、2、3、4、5、6、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3月31日14:00-14:2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四、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 系 人:陆　洋、李秀红

联系电话:010-85259601、85259655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授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锁定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本次议案均采用常规投票,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案: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不必在该项表决的股数栏中填写投票股数。

2、议案2、3、5、6所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360046;投票简称:泛海投票。

(三)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四)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04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2.01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以此类推。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表达同一意见,可仅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总议案对应价格为100元。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锁定期安排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8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15:00至2016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6-06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为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建设")拟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资管")达成融资合作意向,东方资管将通过认购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向通海建设发放10亿元委托贷款,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债务或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用途。

本次融资计划主要涉及内容如下:

(1)融资主体:通海建设有限公司;

(2)融资用途:偿还金融机构债务或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用途;

(3)融资规模:10亿元;

(4)融资期限:2年(满1年可提前还款);

(5)风险保障措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以其持有的通海建设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4年12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在武汉中央商务区宗地14B内定制建设"平安银行大厦"项目,并与武汉公司就合作具体事项签订了《武汉中央商务区平安银行大厦定向开发合作协议》。

为加速推进上述项目的开发进度,武汉公司拟向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2,500万元的委托贷款,公司须为武汉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融资计划主要涉及内容如下:

(1)融资主体: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融资用途:用于武汉中央商务区"平安银行大厦"项目开发建设;

(3)融资规模:不超过32,500万元;

(4)融资期限:3年(满1年可提前还款);

(5)风险保障措施:"平安银行大厦"项目在办理预售许可证之后20个工作日内,武汉公司以该项目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6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77.1亿元,其中为通海建设、武汉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100亿元、130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信息详见2016年3月5日、2016年3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均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按照上述授权审批了本事项。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通海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18号(实际楼层8层)名义楼层第10层1006A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及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收购及兼并,资产管理,新技术、新产品的投资;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持有通海建设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77,273.12	648,027.58
净资产	246,024.54	244,337.69
营业收入	249.52	117.21
净利润	-1,437.21	-1,686.86

(二)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云彩路198号泛海城市广场12层

法定代表人:韩晓生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科技、文化、教育、金融等产业项目投资;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商业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98.67%,北京泛海信华置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33%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23,326.12	6,717,666.19
净资产	861,784.41	2,333,322.17
营业收入	551,373.98	393,374.02
净利润	143,710.24	80,757.23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

鉴于:

1、公司全资子公司通海建设申请的融资款项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债务或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用途,目的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加速土地价值释放,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且通海建设所属上海董家渡项目拆迁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开发建设相关工作推进较为顺利;

2、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申请的融资款项将用于武汉中央商务区"平安银行大厦"项目的开发建设。武汉中央商务区项目为公司地产板块的重点项目,与平安银行开展定向开发合作的模式有利于缓解公司项目开发资金压力,加速项目开发进程,目前开发建设相关工作推进较为顺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通海建设、武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4,612,865.6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97.40%;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3,641,814.9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2.69%。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将按照事项进展和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6-024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股权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于2016年1月15日13:00起停牌。鉴于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12日披露了《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16年3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4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2016年3月25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6-023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现将《报告书》中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五、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提示。

2、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中补充披露李志华无偿提供办公场所的原因、未来是否存在收费的安排以及如果按照公允价格收取租金对东方龙辉经营业绩以及对业绩补偿承诺的具体影响。

3、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十)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之"2、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本次评估参数调整的依据及合理性。

4、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之"(十)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之"2、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本次评估参数调整的依据及合理性。

5、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之"(二)历史沿革"之"3、2015年7月14日,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玖明广告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6、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东方龙辉30%股权评估情况"之"(三)评估情况与评估结论"之"4、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中补充披露本次评估参数调整的依据及合理性。

7、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微距广告30%股权评估情况"之"(三)评估情况与评估结论"之"4、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中补充披露本次评估参数调整的依据及合理性。

8、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二)东方龙辉评估公允性分析及后续经营对评估的影响"补充披露东方龙辉在不考虑税收优惠的情况下的评估值与享受税收优惠时评估值的差异。

9、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四)玖明广告评估公允性分析及后续经营对评估的影响"补充披露玖明广告在不考虑税收优惠的情况下的评估值与享受税收优惠时评估值的差异。

10、在《报告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3、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东方龙辉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期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具体原因"。

11、在《报告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之"3、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微距广告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期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具体原因"。

12、在《报告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之"3、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玖明广告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期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具体原因"。

13、在《报告书》"第十节 风险因素"之"五、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提示。

14、在《报告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公司最近12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及其与本次交易的关系"补充披露浙江中影之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6-01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3月22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产品简码:AGS140104

3、资金保管人:平安银行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对象:本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

投资种类与投资比例为:现金(0-20%)、货币市场工具(10%-100%)、债券资产(0-90%)。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在不对客户实质性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且按约公告的前提下,对本产品的投资种类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若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到网点办理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手续。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无异议,继续持有本产品。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8、产品起息日:2016年3月22日

9、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19日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捌仟万元整(RMB8,000万元)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本金及收益支付:若客户申请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以当期理财期结束后结束理财或银行提前/延期终止理财,平安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计算到期收益,并在到期日或银行提前/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及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对于选择继续理财的客户,收益支付方式亦为自动到账,且收益不参与下期滚动理财本金。

13、提前和延期终止权:在理财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力。平安银行对本产品实行定期滚动发行方式,并保留在每个理财期间提前终止理财以及在任一理财期到期时终止此类产品滚动发行的权力。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25%。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62,372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03,177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59,195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6号	297	2015年5月14日	2016年5月9日	未到期
2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98	2015年11月6日	2016年5月6日	未到期
3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TGG151176	14,100	2015年11月13日	2016年5月11日	未到期
4	公司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182天	1,300	2015年11月19日	2016年5月23日	未到期
5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12年16日	2016年6月15日	未到期
6	公司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	1,600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3月29日	未到期
7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66170号理财计划	10,0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3月27日	未到期
8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3月25日	未到期
9	公司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6天	6,800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5月4日	未到期
10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6151号理财计划	1,500	2016年2月15日	2016年8月4日	未到期
11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5月20日	未到期
12	公司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	2,300	2016年2月26日	2016年5月31日	未到期
13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3,800	2016年3月16日	2016年4月13日	未到期
14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定制增利系列76010号理财计划	5,000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9月23日	未到期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6-006
债券代码:112078　债券简称:12太钢01
债券代码:112106　债券简称:12太钢0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三期)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预告中披露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53500万元至375500万元。(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5〕2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将同时披露《债券交易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公告》,公司2012年4月和8月发行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2太钢01"、债券代码"112078")和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2太钢03"、债券代码"112106")将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债券交易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公告》披露之日停牌一天(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债券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述债券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后,仅限合格投资者可以买入本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应当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安峰、季占璐

电话:0351-3017728

传真:0351-3017729

电子邮箱:tgbx@tisco.com.cn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6年4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9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3月23日、3月2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志宝与拟新增的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人赵守明、庄惠夫妇除于2016年3月22日签署《陆志宝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协议转让公司22,471,68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4%,该事项已于2016年3月23日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外,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